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2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蔡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翹先生因上级调用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蔡翹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蔡翹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蔡翹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增补刘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犇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江西师范大学地理学院团委书记、党委秘书，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营销经理、行政经理，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纪检干部、总经理秘书，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部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招标评审部部长。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规划管理部部长。

刘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